

四旬期第四主日——2012年03月18号

天主派遣了他的独生子，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——玛利亚忠仆会会士唐安德神父的圣经讲道

### **若3, 14-21**

*那时候，耶稣对尼苛德摩说：“正如梅瑟曾在旷野里高举了蛇，人子也应照样被举起来，使凡信他的人，在他内得永生。圣史感想：天主竟这样爱了世界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独生子，使凡信他的人，不至丧亡，反而获得永生，因为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审判世界，而是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。那信从他的，不受审判；那不信他的，已经受了审判，因为他没有信从天主独生子的名字。*

*审判就在于此：光明来到了世界，世人却爱黑暗甚于光明，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。的确，凡作恶的，都憎恶光明，也不来就光明，怕自己的行为彰显出来；然而履行真理的，却来就光明，为显示出他的行为是在天主内完成的”。*

在与犹太人的首领，法利塞人尼苛德摩的对话里，耶稣列举了户籍记中以色列历史上的一个小插曲。

在第3章，14节里福音作者写道：“正如梅瑟曾在旷野里高举了蛇”；根据经典的《惩罚-救赎/宽恕》绘画的描述，蛇是天主派遣来惩罚人民的。但是耶稣被高举，却是被派遣来拯救人类的。

“人子也应照样被举起来”，耶稣指的是他将来在十字架上的死亡，谈到人子，也就是充满了天主性的人。“使凡信他的人，在他内得永生”——信从人子的意思是：在人子内充满了使人类幸福的渴望。

在这部福音里，第一次出现了非常亲切的圣史的词语，也就是那个永恒的生命。永生不是像法利塞人所教导的，在现世因为良好的行为所给予他在未来的一个赏报，而指的是一个人在现世的生活品质。他被称为“永恒的”不是指没有尽头的生命，而是指坚不可摧的生活品质。

这个永生不是在将来才能到达，而是现在已经拥有。所有支持耶稣的人，因此都渴望在耶稣内达致人性的圆满。

“天主竟这样爱了世界，甚至赐下了自己的独生子”，耶稣的天主不是一位索取的天主，而是一位奉献的天主，一位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全人类的天主。“使凡信他的人，不至丧亡，反而获得永生”。

永生不是赏报，像法利塞人所教导的那样，遵守法律，即是一个人遵守外部的规则就可以获得永生，获得永生而是信从天主子。耶稣出现在这里就是天主给予人类爱的礼物。天主是爱，他渴望

彰显自己的爱与人相通。耶稣是天主的爱与人相通的最大的体现。“因为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审判世界”，即使这里的动词不是统治，而是“审判世界”。

耶稣再一次对法利塞人谈论到，他要拆除百姓们对于审判的默西亚的等待。所以，人子来不是为了审判世界，“而是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”。天主是爱，在他内没有审判也没有支配统治，在他内只有生命的奉献。

“那信从他的，不受审判”，信从他的人，不会遇到任何审判，“但那不信他的，已经受了审判”。不信他的人已经自己审判了自己。现在我们来看看为什么…“因为他没有信从天主独生子的名字”。不信从他的人拒绝了天主给予他的爱而自己审判了自己；他的行动使他对抗生命而停留在死亡里。

于是耶稣继续说：“审判就在于此：光明来到了世界”，光明是生命的预像，“世人却爱黑暗甚于光明，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”。压迫人民的人，他决不接受为他人服务的信息。但这里耶稣所指的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——他正在同法利塞人谈论的，同法律、教义的奉行者所谈论的——是事业，而不是正统的信仰。

不是教义同天主分离，而是行为同天主分离。所以天主奉献的不是教义，而是丰富的生命。“凡作恶的，都憎恶光明，也不来就光明，怕自己的行为彰显出来”。耶稣指的是一般的经验。作恶的人，他们不喜欢被暴露，不喜欢光明，更喜欢停留在黑暗里。于是在光线充足的面前，那些作恶的人更喜欢停留在黑暗里，被黑暗所笼罩。

“然而履行真理的…”。相比那些作恶的人，耶稣谈论到“履行真理的人”。真理不是相信一项教义，而是去实行。这就是为什么在这部福音里，耶稣没有说他拥有真理，而是说他是真理。拥有真理的人，在这个真理的基础上，在这个教义上，认为他可以判断、谴责，与他人分离，认为他不同于那些没有真理的人。这意味着什么？意味着他“不在真理内”。

与“作恶的人相比”，在真理内意味着“做善事”，融入到造物主的行动中，爱他的造物，并寻求他受造物的福祉，人类的福祉，这是他子女们生命中最重要价值。因此“履行真理的人”，意味着他把致力于人类的福祉作为他生命中首要的价值，“他来就光明”，爱人爱的越多，他的光辉就会变得越发明亮因为在他内闪耀着与天主同样的光辉。“为显示出他的行为是在天主内完成的”。

他在天主内完成的行为因为天主是那位致力于人类福祉的神。因此是天主邀请他履行真理，引导他进入与造物主相同的行动内，以谋求人类的福祉作为唯一的价值。拥有真理的人与他人分离，而履行真理的人却是团结他人，并愿将生命通传给所有的人。